

## 热点解读

## 塑造数字贸易发展新优势

李西林



当前，数字技术快速发展，深刻改变社会生产生活方式和国际贸易方式，加速推动全球贸易数字化变革与转型。大力发展数字贸易，对于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加快建设贸易强国意义重大。我们要顺应潮流，把握大势，加快数字贸易发展步伐，塑造数字贸易发展新优势，推动贸易强国建设取得新发展新突破。

## 数字技术激发新动能

近年来，数字贸易迅速发展，拓展了贸易发展空间，培育了新增增长点，对于打造贸易竞争新优势，具有重要意义。

**推动贸易融合发展。**数字贸易加快数据信息在价值链不同环节间的流动与共享，促进形成贸易需求与产业供给高效反馈机制，强化贸易和产业联动。数字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带动研发设计、管理咨询等服务贸易增长，同时贸易方式和贸易对象的数字化也催生了新的货物贸易需求，推动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深度融合发展。数字贸易促进国内企业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和合作，跨境电商、海外仓以及相关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助推企业“走出去”布局海外研发中心、产品设计中心、营销渠道，进一步促进对外贸易与投资融合联动。

**拓展贸易范围。**数字贸易加速全球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流动，改善要素资源配置结构与效率，扩大了贸易范围。随着数字化转型深入推进，外贸企业充分挖掘和利用自身数据资源，借助大数据优化生产经营策略，为消费者提供定制化、精准化产品和服务。数字技术切实提高能源资源的转化和利用率，有助于进一步扩大我国绿色贸易领域优势。

**培育贸易发展新动能。**数字技术推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深刻变革，生产、营销、物流、仓储、支付等全流程数字化促进贸易效率提升、价值增长和结构优化，并不断催生新业态模式，带来新增增长点。数字技术打破传统贸易壁垒，大幅降低国际贸易信息成本和交易成本，为量大面广的中小企业参与全球价值链分工拓展空间。外贸企业借助数字化、智

能化技术，不断推动生产制造、营销推广、物流运输、售后服务等领域创新，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平台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涌现出来，成为贸易创新发展的重要力量。

**营造贸易发展新环境。**数字贸易规则是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的重要内容，电子商务、数字产品、数字服务等相关经贸规则的创新完善，有助于持续推动开放发展。数字技术助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智慧口岸”等应用推广，简化贸易流程，提升通关效能和物流效率，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数字化智慧监管服务，破解贸易领域诸多堵点和痛点，为贸易开放发展提供更有效支撑。

## 数字贸易蓬勃发展

近年来，我们持续推进政策和制度创新，逐渐完善数字贸易顶层设计和规划部署，加快构建数字贸易规则体系，数字贸易发展取得积极成效。

**贸易数字化取得突破性进展。**自2015年起，我们先后设立165个跨境电商综试区，在监管、标准、信息化等方面积极探索创新，逐步构建起以“六体系两平台”为核心的制度框架。针对跨境电商“小批量、高频率、碎片化”特点创设5种专属监管方式，持续完善支持跨境电商发展的政策体系，累计出台近200项政策措施，形成近70项成熟经验做法。2023年，我国网上零售额达15.42万亿元，连续11年成为全球第一大网络零售市场，跨境电商进出口2.38万亿元人民币，占外贸进出口比重达5.7%。

**数字贸易创新发展态势良好。**数字技术创新能力不断增强，数字服务应用场景丰富优势不断显现，数字产品焕发新活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报告显示，2023年中国在全球创新指数排名中位居第12位。当前，我国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量子信息等新兴技术跻身全球第一梯队。世界贸易组织数据显示，2023年我国可数字化交付服务贸易总额达3666.1亿美元。其中，可数字化交付服务出口2070.1亿美元，实现顺差474.1亿美元。

**数字贸易治理体系不断完善。**近年来，我

国围绕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数据基础制度、个人信息保护等出台一系列法律法规，修订电子商务法、对外贸易法等多部法律。针对数据跨境流动，先后制定《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等数据跨境传输规则。今年3月公布实施的《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对数据出境制度作出优化调整，设立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制度。

**数字贸易国际合作持续拓展。**我国加快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积极参与全球数字贸易治理，加强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数字贸易合作，推动数字贸易自由化便利化进程。与31个国家签署电子商务合作备忘录并建立双边电子商务合作机制，合作伙伴遍及五大洲，“丝路电商”成为经贸合作新渠道和新亮点。服务外包业务范围遍及200多个国家和地区，2023年承接离岸服务外包合同额2154亿美元，执行额1514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6.6%和10.6%。

## 不断推进改革创新

当前，数字经济正持续催生新业态新模式，我们要抓住机遇，发挥好开放平台先行先试作用，以高水平制度型开放促进数字贸易领域改革创新，加快提升数字贸易发展水平。

**第一，加强数字贸易顶层设计。**推动出台关于数字贸易改革创新发展的政策性文件，明确数字贸易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构建数字贸易创新发展的政策和制度框架。发挥数字贸易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作用，加强数字贸易标准化前沿议题研究与标准制定工作。借鉴国际经验，建立健全数字贸易统计监测体系，研究制定我国数字贸易统计分类和测度方法。

**第二，强化数字贸易平台建设。**做强做优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打造数字贸易示范区，培育科技、制度双创新数字贸易集聚区。高标准建设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等各类开放平台作用，创新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加快推动数字贸易发展。推进数字贸易展会平台建设，将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打造成为数字贸易领域的国际品牌展会和引领性展会，办好中国国际数字和软件

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以国际大循环提升国内大循环的效率和水平，有利于推动实现我国经济更高层次的动态平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放宽电信、医疗等服务业市场准入。服务业对外开放是巩固壮大实体经济的客观需要，是我国推进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着力点。

**扩大服务业开放有助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业是扩大内需的关键领域，是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支撑。2023年，我国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54.6%，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60%。扩大服务业开放，有利于集聚全球优质生产要素，提升国际循环质量和水平，也有利于促进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扩大服务业开放有助于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近10年，国际服务贸易快速发展，全球跨境服务贸易年均增速是同期货物贸易增速的1.5倍，在全球贸易中的占比提升至22%。服务贸易正成为世界各国引领创新与推动合作的重要力量。扩大服务业开放，有利于提升服务贸易质量、促进服务业提质增效，塑造我国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扩大服务业开放有助于我国参与全球经贸治理体系改革。**随着经济全球化深入发

展，国际经贸规则正发生深刻变化。扩大服务业开放是争取和提高我国在国际规则制定中话语权的重要途径。随着《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生效实施，我国服务贸易开放承诺已达到较高水平，但相较《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仍有一定差距。扩大服务业开放，一方面有利于我国在服务领域先行先试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另一方面有助于我国在双多边框架下服务领域议题谈判取得早期收获，提升参与全球经济治理的能力和话语权。

新形势下，我们要主动作为，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持续推进服务业高水平开放，稳步扩大服务业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着力构建高标准服务业开放制度体系。

**一是以重点领域为抓手，进一步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收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保障内外资依法平等进入负

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有序推进电信、互联网、教育、文化、医疗、金融等服务领域对外开放，统筹生产性服务业与生活性服务业协同开放发展。有序推进全国版和自贸试验区版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实施，逐步放宽与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等相关的限制性措施。

**二是以开放平台为载体，推动服务业高水平对外开放。**支持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和具备条件的自贸试验区，推进服务业开放先行先试。发挥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的示范引领带动作用，推进服务业全产业链、全环节改革开放，实现服务贸易准入又准营。深化金融、会展、科技等现代服务业对外开放，培育新业态，丰富应用场景，拓展发展路径。

**三是以国际高标准为引领，构建服务业开放制度体系。**积极参与世界贸易组织以及双多边自贸协定框架下服务贸易、数字贸易、

## 构建高标准服务业开放制度体系

张一婷

电子商务等领域谈判，提升我国对新兴领域国际经贸规则制定的话语权。主动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分类梳理服务业开放以及跨境服务贸易相关条款，更加聚焦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的协同对接，开展更大力度的先行先试、更大范围的压力测试，有序推进服务业制度型开放。

**四是以破除市场壁垒为关键，营造更加开放、透明、包容的服务业发展环境。**推动服务业更深层次改革开放，从深化审批改革、创新发展模式、提升投融资便利化水平、完善风险防控体系等角度推进服务业创新发展，营造国际一流的服务业发展环境。破除影响公平竞争的隐性壁垒，防止相关领域的市场垄断与行政性垄断，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发挥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吸引服务领域专业人才、资本、技术、数据等资源要素集聚。

（作者系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研究员）

## 优化营商环境支撑高水平开放

常庆欣

开放是当代中国的鲜明标识。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是我国现代化建设不断取得新成就的重要法宝。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开放的大门只会越开越大，永远不会关上。持续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是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关键举措。我们要坚定不移推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切实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

营商环境是经营主体生存发展的土壤，是吸引外商投资兴业的重要因素之一。经济全球化时代，各国经济紧密相连。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不仅能够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促进国内国际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深度融合，也能够为各国企业提供更广阔发展空间，最大限度地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为各国合作提供更多机遇，为世界经济复苏和增长注入更多动力。

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我国始终将自身发展置于人类发展的坐标系中，坚持敞开大门搞建设，坚定不移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持续打造良好营商环境，一视同仁为外商投

资提供优质服务。近年来，我们制定了一系列优化外商投资环境的政策措施，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深入推进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高水平开放，为广大经营主体打造了高效便捷、公平有序的营商环境。

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面对风云变幻的国际形势，我们必须始终坚持为各国企业在华投资兴业提供更好服务，积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推动多边和双边合作深入发展。

**第一，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加强发展政策、国际规则和标准的软联通，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提高把握国际规则的能力，用好国内国际两类规则，努力打破制约创新发展要素流动的壁垒，更好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主动对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高标准经贸规则。聚焦知识产权、竞争政策、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等领域，提升便利化，增加透明度。认真解决数据跨境流动、平等参与政府采购等问

题，促进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坚定维护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权威性和有效性，主动适应国际经贸规则重构趋势，更加积极地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改革，推动建立更加公平合理的全球经济治理体系。

**第二，夯实法治根基。**坚定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坚持在法治基础上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在扩大开放中推进涉外法治建设。加强多双边法治对话，完善和深化双边、多边执法司法合作机制，增加联合执法、司法协助的范围广度和内容深度。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规则，健全促进和保障境外投资的法律、政策和服务体系，加快完成与《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不一致的法规政策文件修订废止工作，持续完善优化营商环境法规政策体系，使营商环境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程度进一步提升。一体推进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服务，形成涉外法治工作大协同格局。加快推进反制裁、反干涉、反制长臂管辖等相关立法，充实应对挑战、防范风险的法律工具箱。坚定维护中国企业海外合法权益，依法保护外资

企业合法权益，实现高质量“引进来”与高水平“走出去”。

**第三，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是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支撑。要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打破行政性垄断。积极推进要素市场化改革，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加强对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自然人财产权的保护。持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断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放宽电信、医疗等服务业市场准入，进一步缩减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引导更多外资投向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以及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等领域。反对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鼓励各类企业恪守契约精神，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拓展信用评级领域合作。

（作者系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制造业是立国之本、强国之基，是实体经济中最重要和最基础的部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必须始终高度重视发展壮大实体经济，抓实体经济一定要抓好制造业”。规模庞大的制造业是我国高质量发展的主引擎，完整的产业体系是维护经济安全、国家安全的坚实支撑，以制造业为主体的实体经济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物质技术基础，稳固的全球制造业中心地位是我国参与全球竞争的重要保障。持续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制造业在全球产业分工中的地位，确保我国在大国博弈中赢得主动。

我国拥有41个工业大类、207个工业中类、666个工业小类，是全世界唯一拥有联合国工业分类中全部工业门类的国家。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工业规模进一步壮大，2023年全部工业增加值39.9万亿元，占GDP比重31.7%。我国制造业总体规模连续14年位居全球第一，制造业增加值占全球比重约30%，绝对规模超过美国、日本和德国的总和，220多种工业产品产量位居世界首位。超大规模工业体系和完备的产业体系，不仅有力支撑我国经济增长，创造大量就业岗位，给高新技术发展提供土壤，有力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而且为全球消费者提供品类丰富的商品选择，促进了全球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经过这些年的发展，我国工业实现从投资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在稳步增长过程中实现了效率提升、技术进步和结构优化，工业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第一制造大国地位更加巩固。

需要看到的是，当前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逆流涌动，一些国家筑“小院高墙”、搞“脱钩断链”，以“产能过剩”为借口采取贸易保护措施，损害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我们应居安思危，超前谋划，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强化战略部署，通过提升设计水平、质量性能和品牌价值，持续提升我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特别是应从以下几方面重点着力，加快推动我国制造业由要素成本优势向综合优势转变，促进工业实现“大而强”“大而优”的跨越式发展。

一是充分发挥我国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完善、规模全球领先、数字技术水平处于世界前列的优势，全面提升制造业生产效率和竞争力。相较于其他国家，我国制造业集群化、园区化空间集聚特征更加突出，这意味着制造业整体推进数字化转型的成本更低、效率更高。在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过程中，不仅应关注数字领域底层技术和前沿技术突破，还要重视推动传统产业和中小企业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重点通过强化财政税收激励、加大政府采购规模、完善数字技术服务体系等方式，推动先进、成熟、适用的数字技术以及数字化管理方式在劳动密集型产业和广大中小企业中广泛推广应用。推动提升产业工人数字技能水平，培养高水平数字工匠。更好发挥我国制造业在市场规模、运营效率、产品开发等方面的综合优势。

二是充分发挥国内大循环的主体作用，着力降低国内产业转移和承接成本，推动制造业梯度转移。借助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中部地区崛起、西部大开发契机，在具有良好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的内陆地区打造轻工纺织、资源精深加工、机械、电子产品组装等产业备份基地。积极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充分利用数量众多、劳动力充裕的县城，不断提升县城产业承载能力，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和技能密集型产业。针对当前制约我国东北、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的卡点瓶颈，着力深化内陆地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优化营商环境、降低经营成本，对接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高水平推进内陆开放。创新区域间产业转移合作模式，不断探索和完善区域间托管、共建、税收分成等方式，最大程度激发产业转移各方积极性。推动各类产业按照区域比较优势顺畅转移，以国内生产力布局优化来应对全球制造业发展格局调整。

三是借鉴“母工厂”制度，打造一批先进制造能力承载主体。从国际经验看，制造能力流失是产业空心化对一国实体经济最主要的破坏。在全球制造中心转移过程中，日本通过主动建设“母工厂”，有效保存了本土先进制造能力。所谓“母工厂”，是指在本国建立的在制造体系中发挥开发试制、技术支持和维护本国先进技术地位的企业载体和现代工厂，具有在生产制造层面不断优化技术、改进工艺的功能。可借鉴日本“母工厂”经验，在制造强省遴选一批生产制造能力强、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企业，打造承载先进制造能力的工厂。这些工厂应重点承担生产工艺创新、管理创新、高附加值产品开发等功能，避免我国高端制造能力在国际产业转移过程中被破坏，有效维护国家产业安全。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